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朱村街山田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860 公顷、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0.4359 公顷、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0.8011 公顷、布隆经济合作社 0.0040 公顷，共计征收面积 1.92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27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270 公顷（耕地 0.1945 公顷、园地 0.4493 公顷、林地 1.0105 公顷、草地 0.15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927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17.9550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45.0918 万元。由朱村街山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增城区政府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即 0.1927 公顷）计提留用地，并集中安置选址于朱村街山田村，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由于 1.9270 公顷地块所在项目征收土地需安排的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故该 0.1927 公顷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 1.9270 公顷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 年 8 月 7 日